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幼兒(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期間內陸續改制為「幼兒園」。慮及該一年緩衝期間內,將有已完成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未完成改制之市立幼稚園倂存之情形,爰將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修正為「本市立幼兒(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以兼顧法律規定及改制完成前之實際狀況。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	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幼 <u>兒(</u> 稚 <u>)</u> 園校	幼稚園校警之	一 ()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警之管理,準用	管理,準用本自	後,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
本自治條例。	治條例。	及托兒所應於同法第五十
		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期
		間內陸續改制為「幼兒
		園」。慮及該一年緩衝期間
		內,將有已完成改制之市
		立幼兒園及未完成改制之
		市立幼稚園併存之情形,
		爰將本條之「幼稚園」用
		語修正為「幼兒(稚)園」,
		以兼顧法律規定及改制完
		成前之實際狀況。